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84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吉鹏程，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无锡禹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清算，管理人于2026年5月28日以其制作的《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2025年12月29日，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共有1家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1家）的100%，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39249元）的100%，本次决议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发现有违法之处，管理人关于认可《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认可。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审 判 员	郭志伟



法 官 助 理	吴新宇
书 记 员	胡燕羚

附：《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江苏渤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依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已调查发现的财产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案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制作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一、分配原则

本案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分配方式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管理人提存的分配资金（如有）以及实施分配后管理人追回的或发现的破产财产，由管理人根据本分配方案规定进行再次分配，不再进行表决。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所需具备的条件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等规定，本案所有向管理人申报且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可参加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

对于尚未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方案将为其预留分配额，待其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且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再根据其债权数额向其进行分配；如预留的债权分配额有剩余的，将根据本方案的规定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债权人因自身原因在本案债权申报截止日后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将参照财产案件受理费的标准向其收取补充审查费用。逾期申报债权最终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且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对于申报时管理人已经完成的同顺位债权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二）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共有2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139758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已审查认定债权金额 139749 元，其中：税收债权 500 元，普通债权共计 139249 元；不予认定债权 9 元。

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职工债权申报，现有的追缴出资诉讼方案中预留了一部分款项专门用于支付职工债权。如果将来有职工提出债权，则分配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此外，由于债权异议和补充申报等情况，参与分配的债权可能会有所变动。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将以确认的无争议债权表为准。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渤成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银行存款 89.24 元。若后续管理人发现并接管到债务人财产，在支付完毕破产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按本分配方案向全体债权人依法分配，不再另外表决。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和比例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社保和税收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

1. 已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 154 元，其中：刻章费 130 元、快递费 24 元。

2. 预计后续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有：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快递费、可能发生的诉讼费用、管理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费、档案保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3. 破产案件受理费：根据《诉讼费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

酬的规定》第二条，管理人报酬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确定：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等。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分配时一次性收取。具体管理人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程进度由法院确定。

5. 共益债务（如有，本案暂无）：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债务将认定为共益债务，并将依法获得清偿。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顺序

在支付上述破产费用后，剩余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债权：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清偿比例的计算过程：

（1）可供职工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破产案件申请费—管理人报酬—其他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

（2）职工清偿比例为：可供职工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参加分配的职工债权总金额

第二顺序债权：税收债权；

第三顺序债权：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计算过程：

（1）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破产案件申请费—管理人报酬—其他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

（2）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金额÷（参加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金额+预留的普通债权金额（如有））。

如江苏渤成存在专项用于特定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基于保证金的专属性，在破产程序中优先用于保障特定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另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分配细

则后，通知全体债权人并在破产重整信息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管理人执行，不再另行表决

（二）本案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三）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就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款项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缴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破产基金。

（四）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六）关于具体分配额的公示：在本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和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依法确定，管理人依据本分配方案的规定计算各破产债权的分配额时，管理人会将各债权人分配额的计算过程及金额作成《江苏渤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通知全体债权人并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公示期为七天，债权人有权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且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管理人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分配方案中有技术性计算失误或者笔误等非实体性法律错误，授权管理人径行调整。